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與石四藥集團訂立框架協議

君圣泰医药(「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石四藥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5))的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旨在結合本集團在天然產物多系統協同創新領域的獨特優勢及石四藥集團在活性篩選、製劑開發、成果轉化、質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豐富經驗，共同攻克行業難點，為全球代謝慢病、長壽抗衰等領域提供突破性解決方案。

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並按照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與石四藥集團(「雙方」)利用各自優勢，為全球代謝慢病、長壽抗衰等領域共同研發並實現合作項目的成果轉化、報批上市及市場推廣等全鏈條工作，包括建立聯合研究中心、研發創新產品、打造行業生態，及進行市場推廣和商業化。

框架協議僅為雙方的戰略性合作提供一個框架，具體合作協議(如有)將經雙方協商後由雙方或雙方指定的主體另行簽訂。

關於石四藥集團及石家莊四藥的資料

石四藥集團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005)。石四藥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包括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石家莊四藥為石四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石家莊四藥、石四藥集團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本公告為本公司自願發佈，目的是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框架協議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君圣泰医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利平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劉利平博士及于萌女士；非執行董事朱迅博士、馬立雄先生及江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組成。